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度報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本公司需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內之日期(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由於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之事宜仍未落實，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首筆審核費用，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尚未開始。預計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自中國內地向香港調撥資金，以結清未支付費用。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之事宜。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陳增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